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有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有关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船舶为满足公约和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坞修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导致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